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 (1) 購股協議完成
-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3) 更改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4)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 (5) 配售協議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完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該聯合公布。要約方與董事會欣然公布，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由於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1,512,059,4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

更換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光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代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黃月影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

更改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如該聯合公布所公布，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8019港元。華富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及董事會須於該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華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另行發表公布。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要約方、要約方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承配人按相等於要約價之配售價承購配售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購股協議完成；(ii)購股協議之條款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iii)於完成後（或證監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在收購守則規定之時限內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大致基於該聯合公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iv)要約截止；(v)要約之條款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v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vii)本公司於要約期間任何時間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viii)並無發生任何賦予配售代理權利終止配售責任之事件。

茲提述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與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共同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之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布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完成

要約方與董事會欣然公布，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落實。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投票權。由於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1,512,059,4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12,059,473 (附註)	62.26
第一賣方	1,018,380,590	41.93	–	–
第二賣方	493,678,883	20.33	–	–
公眾人士	916,195,535	37.74	916,195,535	37.74
總計	2,428,255,008	100.00	2,428,255,008	100.00

附註： 銷售股份已由要約方依據要約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購股協議訂立之抵押協議質押予第一賣方。

更換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林光蔚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代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月影小姐（「黃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而言）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小姐曾於多個行業（包括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在核數、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同時歡迎黃小姐履新。

更改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布，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後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如該聯合公布所公布，要約價為要約所涉及之每股股份0.28019港元。華富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及董事會須於該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要約方及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同意延長最後期限。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華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另行發表公布。

配售協議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要約方」)、張偉權先生(「要約方擔保人」)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訂立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配售(「配售事項」)：

- 收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要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之任何董事為其真正及合法受權人，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收購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股份
- 委任配售代理：要約方在摒除所有其他人士之情況下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依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同意擔任要約方之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019港元，即要約價
- 配售股份之權利：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一切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股息之權利
- 承配人：承配人人選將由配售代理獨力安排及決定，且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配售代理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或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取得有關承配人之資料，並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時，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配售佣金 : 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不可退還佣金
- 預期完成日期 : 配售事項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天內之日期落實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載有不可抗力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於任何時間或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其中包括）若干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責任。倘若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除（其中包括）事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依據上文所述配售協議下「收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條文肩負之責任不得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購股協議按照其條款妥善恰當地完成；
- (ii) 購股協議之條款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惟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拒絕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者除外；

- (iii)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或證監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在收購守則規定之時限內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大致基於該聯合公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iv) 要約按照其條款妥善恰當地截止（主要包括該聯合公布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v) 要約之條款（主要包括該聯合公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惟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拒絕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者除外；
- (v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總數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責任）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變更、修訂、更改或修改，惟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i) 本公司於要約期間任何時間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25%之規定）；及
- (viii) 並無發生任何按照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賦予配售代理權利終止配售責任之事件。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在配售代理可得之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之上且在不損害該等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撤銷所有有關協議及於配售協議下之其他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依據配售協議，華富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承配人按相等於要約價之配售價承購有關數目之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小姐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張偉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